

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SNE-CD-G3Y-0052）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针对 AP/CAP 系列核电厂的主设备、各类模块、大宗物项，如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一体化堆顶结构等，采用高抗台风、高矢夸比及大跨度的充气膜结构进行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内容包括特定设计、试验样机和试验件的加工制造、各类试验验证等，详细需求见招标技术附件《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任务委托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重要物项临时围护结构研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提供服务，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担的与本次招标范围类似的国内、外产品项目业绩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8、投标人必须具有专业机构认证的 ISO 9001，在项目执行期间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9、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膜结构专项设计与工程承包双壹级资质，具有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经办人先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转账或电汇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仅接受公司账户转账或电汇），再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原件（邮件联系获取文件模板）邮寄至我司联系人，我司将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0764994291861076 开户行：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C-116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C-116 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代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